证券代码：300014　　证券简称：亿纬锂能　　公告编号：2011-01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05 月 27 日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亿纬工业园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52253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9%。会议由董事刘金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52253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52253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548 万元，较 2009 年度增长 48.32%；营业利润 6280 万元，较 2009 年度增长 40.92%；利润总额 6683 万元，较 2009 年度增长 41.83%；净利润为 5662 万元，较 2009 年度增长 41.71%。

表决结果：

同意 752253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618,591.8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61,859.19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77,002,124.0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4,758,856.72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320,842,987.01 元。

经董事会决议,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32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1.5 元(含税)现金股利分红，合计 19,800,000.00 元；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3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6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800000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752253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决定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 752253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审议通过了《2010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52253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七、审议通过了《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752253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激励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52253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九、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752253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5 月 27 日